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
出售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權益
之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事項」	指	資本化潤迅股東貸款
「資本化股份」	指	就資本化事項發行予賣方之潤迅通信(香港)股份
「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5,0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
「CM Holdings」	指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M Info」	指	ChinaMotion Info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潤迅通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潤迅股東貸款」	指	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作為債權人)之股東貸款
「潤迅通信(香港)」	指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CM Info全資擁有
「按金」	指	買方將於出售協議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託管代理之金額4,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款項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CM Info、CM Holdings、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相互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潤迅通信（香港）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資本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M Info及CM Holdings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計祖光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第一座31樓3101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權益
之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M Info(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M Holding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3%) 已就出售事項出具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ChinaMotion InfoService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
 - (ii)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
 - (iii) 本公司；及
 - (iv)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作為買方。

CM Info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M Holding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CM Info之95%股權。

買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成立之公司，從事電信業務) 之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於完成日期，待售股份將包括(i)潤迅通信(香港)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資本化股份。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潤迅通信(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於出售協議日期，由CM Info全資擁有。有關潤迅通信(香港)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有關潤迅通信(香港)之資料」一段。

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日期，潤迅股東貸款將撥作資本，而總金額相等於潤迅股東貸款之資本化股份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賣方。根據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潤迅股東貸款約為378,800,000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4,5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託管代理；及
- (ii) 餘額40,5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按金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其中包括)潤迅通信(香港)過往之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盈利(特殊項目除外)之市盈率約7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調整：

代價須於完成時作出下列調整：

- (i) 就賣方而言，額外加上相等於截至緊接完成前一個月之月底，潤迅通信(香港)賬簿中所有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其他人士款項之結餘；及
- (ii) 就買方而言，額外加上相等於截至緊接完成前一個月之月底，潤迅通信(香港)賬簿中所列之所有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預付收入之結餘(不包括潤迅股東貸款之結餘)。

董事會函件

上述調整之淨金額（「淨金額」）將從代價中加入或扣除，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按潤迅通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須於代價加入之淨金額約為6,700,000港元。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根據上述調整及基於潤迅通信（香港）截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潤迅通信（香港）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表所載之數字而作進一步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授出批准；
- (ii) CM Info之少數股東授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潤迅通信（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iii) 本公司已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或其他監管機構所施加之一切規定；
- (iv) 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第三方（如相關）（包括政府機構）授出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書、批文及／或豁免；
- (v)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及遵守出售協議所載賣方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據、協議、責任及條件；
- (vii) 賣方之一名董事或一名授權人士須向買方提交證書，證明上文第(i)、(ii)、(iii)、(iv)、(v)及(vi)項所載之條件已達成。賣方將提交彼等各自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viii)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 (ix) 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及遵守出售協議所載買方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據、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x) 買方之一名董事或一名授權人士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提交證書，證明上文第(i)、(ii)、(iii)、(iv)、(viii)及(ix)項所載之條件已達成。買方將提交其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賣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所載之條件。

倘任何上述第(i)、(ii)、(iii)及(iv)項所列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將毋須受約束以進行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按金須發還予買方，及除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所產生之索償外，出售協議須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所議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潤迅通信(香港)任何權益，而潤迅通信(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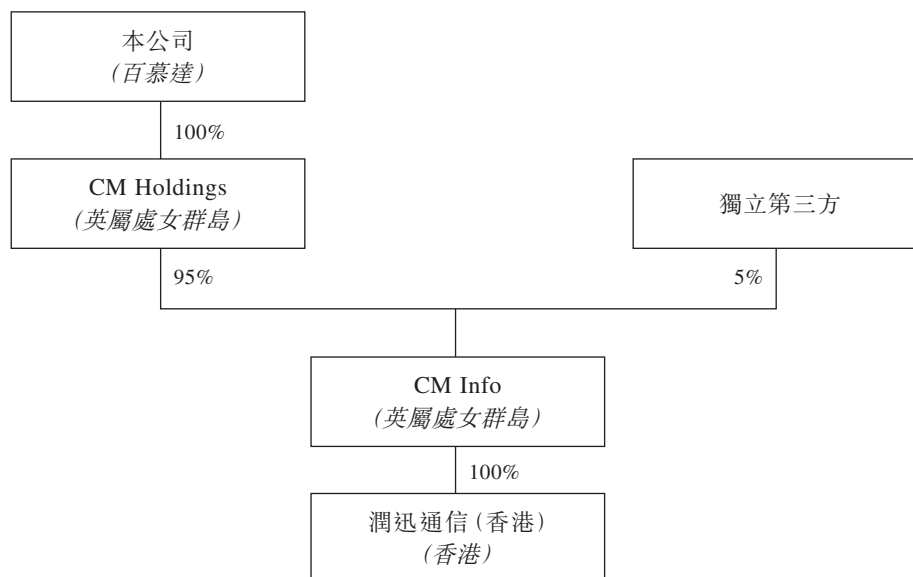
倘若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不能及時完成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因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不能及時完成出售協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按金將發還予賣方，作為買方違約對賣方之唯一補償。倘若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不能及時完成出售協議(除因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列之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按金則不計利息發還予買方，並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之額外金額作為賣方違約對買方之唯一補償。

董事會函件

有關潤迅通信(香港)之資料

潤迅通信(香港)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CM Info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於香港為旅客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於出售協議日期，潤迅通信(香港)之集團架構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50	(5,0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50 ^(附註1)	(5,040)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69,600

附註：

- 由於潤迅通信(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此包括就一名債務人之呆賬約9,100,000港元作出之一次性備抵。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移動通信服務；及(ii)零售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移動通信服務乃由潤迅通信(香港)經營，主要專注於電信服務，而潤迅通信(香港)提供之主要產品為以後付及預付形式為客戶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降，移動通信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1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錄得負債淨額約369,600,000港元(包括潤迅股東貸款)。為提升潤迅通信(香港)之網絡及平台以改善其表現及增加數據服務之整體傳輸能力，以增加此業務之競爭力及令業務增長，預期將需要投放龐大之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認為倘非投放大量資金投資以維持移動通信業務，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之前景並不樂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較低之業務風險下變現合理利潤；及(ii)有助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發展可為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之其他業務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約4,50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4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就任何新業務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圖、磋商或安排收購任何新業務及資產。倘本公司就新業務建議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出售協議之代價45,000,000港元、按潤迅通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將從代價中加入之淨金額約6,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4,500,000港元及假設完成資本化事項後潤迅通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3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可確認收益約3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緊隨完成後，(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代價金額45,000,000港元及計入代價內之淨金額，再減去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4,500,000港元及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資產總額；及(ii)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相當於潤

董事會函件

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負債總額之款額。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與上述可能有所差異，並將視乎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資本化事項後之資產淨值及於上述「代價之調整」分段所載之代價之調整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3%)已就出售事項出具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已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已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移動通信服務;及(ii)零售及管理服務。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移動通信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零售及管理服務乃於上海經營。由於上海電信市場之高速滲透,迫使上海電信營運商相應調整營銷策略以吸納3G新登記用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付手機捆綁服務已終止,並集中將全部轉為預付捆綁服務,即要求客戶支付大額預付費用。此將對整體登記用戶方面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為應對有關變動,本集團正審閱其經營成本以配合上客量之減少。本集團亦與上海電信營運商合作有意大量增加店舖至本集團旗下,並重組零售及管理服務之報酬計劃,務求透過零售網絡提升對商業及大眾市場客戶之滲透及增加其電信服務。

儘管面對艱難之市況及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之規模及日漸放寬之監管框架可能提供機遇，實在不容忽視。中國擬把電訊、互聯網及電視廣播網絡三網合一仍屬初步階段，其將提供不少本集團可參與其中之投資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根據目標調整投資，並將於適當時候審視其業務組合，以求提升股東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及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公司(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計祖光先生	個人	好倉	1,300,000	0.05%

附註：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實益擁有，而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分別為Marvel Bonus及Shanghai Assets之董事。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胡志釗先生	個人(附註)	好倉	20,000,000	0.71%
計祖光先生	個人(附註)	好倉	15,000,000	0.53%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認購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其後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惟據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具效力，並受當中條款所約束。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 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權益性質	所持 持倉	所持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Marvel Bonus	本公司之 控股公司	公司(附註)	好倉	1	50.00%

附註：丁鵬雲先生於Marvel Bonus之公司權益由Shanghai Assets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Assets在Marvel Bonus持有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Integrated Asset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Shanghai Assets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Marvel Bon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亦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潤迅聯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CM Holdings(作為擔保人)、唐寧電訊有限公司(「唐寧」)(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唐寧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潤迅聯合同意出售及唐寧買方同意購買唐寧(從事集群無線電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港元(「唐寧協議」);
- (ii) 潤迅聯合、CM Holdings、唐寧及唐寧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唐寧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唐寧協議應付代價結餘之最後限期獲延期;
- (iii)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潤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熙華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潤美同意出售及熙華買方同意購買香港灣仔駱克道72-86號熙華大廈B座22樓B1室連天台,代價為3,950,000港元(「出售熙華大廈」);

- (iv) 潤美與熙華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熙華大廈；
- (v) 潤美與熙華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轉讓書，內容有關出售熙華大廈；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vii) 潤美(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鴻興閣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潤美同意出售及鴻興買方同意購買香港九龍紅磡山谷道1號鴻興閣23樓連同緊連接該樓層之部份天台，代價為2,750,000港元(「出售鴻興閣」)；
- (viii) 潤美與鴻興閣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鴻興閣；
- (ix) 潤美與鴻興閣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轉讓書，內容有關出售鴻興閣；及
- (x) 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6.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於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31樓31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31樓3101室。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少薇小姐。陳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